**（资格条件中的）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**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以下内容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**投标人**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**分包企业（如需分包）**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 300 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 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 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 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**注：**

1. **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，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。**
2. 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3. **该函所指的企业指“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”。**
4.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此函或内容填写不完整视为不符合条件。
5. 投标人须对全部投标产品、工程或服务做出完整的响应说明，如果投标人在该声明函中漏填某个产品制造商是否属于“中小微企业”，则评委将视其为不符合条件。
6. 投标人应认真核实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是否属于“中小微企业”范畴，评标委员会将对照该声明函内容同时结合**“产品说明一览表”**中填写内容，如有不一致，则评委将视其为不符合条件。如有虚假，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。

投标人同时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